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及201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分別與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條款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函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出現任何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陳述延誤的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及201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分別與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下文載列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I)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859億元	人民幣18.074億元	人民幣15.990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747億元	人民幣19.613億元	人民幣14.969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億元，該餘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期間低於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本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85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54億元、人民幣20.33億元及人民幣14.3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
2.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預期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進而導致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4. 在計及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因前述(2)至(4)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1.3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接收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山東招金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磋商釐定，而該等服務費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接收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山東招金集團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集團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52億元	人民幣18.989億元	人民幣10.962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5998億元	人民幣4.000億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 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3.635億元	人民幣18.770億元	人民幣9.27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億元，該餘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集團就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

期間低於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山東招金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6.84億元、人民幣33.69億元及人民幣32.4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4.33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4)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由於前述(2)至(4)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 (附註)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附註：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算得。

根據山東省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

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4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根據山東招金第十三年計劃，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將在互聯網、金融及物流行業加大投資，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以及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2018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i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用於子公司開展水處理合作項目和生產設施改造；(i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用於銀樓大廈項目、招金大廈項目；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9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拓展子公司金融領域業務發展；(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資金；(iii)約人民幣27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0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項目的資金；(ii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境外礦山投資及金精礦進口等項目的投資資金；(iv)約人民幣40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因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本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3. 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4.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5. 財務公司乃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即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監管。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條款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函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出現任何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陳述延誤的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符合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與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